

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護理之家

住民入住須知

- 一、入住前，本機構專員**先行訪視**，資料訊息帶回機構評估，再予聯絡通知。
- 二、入住前**需完成體檢**，體檢項目：**胸部X光**、**B型肝炎**（HBsAg及Anti-HBs）、**C型肝炎**、**梅毒**、**愛滋病檢查**、**桿菌性痢疾糞便檢查**、**阿米巴痢疾糞便檢查**、**寄生蟲檢查**、**一般血液**及**生化血液檢查**（AC Sugar、GPT、GOT、Albumin、Chol、Cr、BUN、Na、K等）、**尿液**。
- 三、貴重、危險、及不必要之物品，請勿攜入。
- 四、入住後，如需外出，請成年的家屬或親友先向護理人員請假，再帶出。返回時，家屬或親友應向護理人員銷假。
- 五、入住後如住民有任何不適，將會安排看診，切勿私自給藥。
- 六、飲食由機構供應不需自備，如有特殊需要（如維他命等），請與護理人員討論。
- 七、為維護住民房內安寧，房間內不裝設電視（單人房除外），請勿私自攜帶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八、維護機構之安全設有門禁管制，家屬前來探訪時，請先於護理站簽名。探訪時間為上午9點至晚間9點，無提供住宿或陪宿。
- 九、請家屬經常至機構探視長輩，亦歡迎家屬多參加機構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十、家屬或親友若有發燒、傳染病、感冒等現象，請勿探訪。
- 十一、住民入住時，請攜帶以下物品：
 1. 原就診醫院之診斷書及病歷摘要一份。
 2. 身份證、健保卡、特殊身份證明（如榮民證）、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等。暫存放機構中，以便利看診就醫。退住時，自當返還。
 3. 委託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 4. 盥洗用具：臉盆一個，毛巾大、小各一，牙刷、漱口杯一套，老人慣用之茶杯1-2個（塑膠製、含吸管蓋子），輕便防滑鞋子一雙，刮鬍刀等個人用物。
 5. **當季**繡有姓名的換洗衣物5套：含室內、室外開前扣寬鬆衣、褲（**請務必繡上姓名**）。當衣物髒污不易清洗時，會通知家屬更換。
 6. 平常服用藥物，需含有藥名、劑量及使用方式之藥袋。
 7. 個人使用輔具：助行器、輪椅、便盆器、氣墊床等。
- 十二、住民身邊勿放置重要財物於身上，以免遺失。
- 十三、如住民有財產管理或貴重物品放置的需求請洽本護理之家，將提供資訊或服務。
- 十四、入住機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後至下午三點半。國定假日與例假日得另洽安排。